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F2026-CS-1101/00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2026年家属区 零星工程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421652185@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F2026-CS-1101/001

项目名称：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	1(项)	本项目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属区内已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工程,涉及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绿化、人员劳务使用等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	300000.00

				的维修、改造、拆除、零星用工等。服务期一年。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3 施工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6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网页截图）。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 421652185@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 邮箱等信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

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供应商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账号：103661558677、账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汇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3323/001）。

2.2 将缴款凭证、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发至邮箱421652185@qq.com，需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QQ邮箱等信息。

2.3 以供应商名义付款时需备注项目编号、标书费；以个人名义付款时需备注单位名称、项目编号、标书费。

2.4 开具标书费电子发票时请将缴款凭证、委托书、缴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票信息发送至20009180@qq.com。

2.5 若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可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招标八部领取。

3、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各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采购人信息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 167 号

联系方式：029-835136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六部

联系方式：173927981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丹 杨晓义

电话：173927981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 项目编号：SCZF2026-CS-1101/001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1	采购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纺东街 167 号 电 话：029-83513612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招标六部 联系人：李丹 杨晓义 电话：17392798191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磋商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12.1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报价货币：人民币； （2）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4.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郊支行营业部 账 号：103661558677 联 系 人：财务部 电话：029-85256853 备注： 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签字盖章齐全的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采购项目编号： （2）项目名称：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在 2026 年 月 日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评标四室。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3</u> 人组成。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 12.3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4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
- (1) 电汇；
- (2) 银行转账；
-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内容未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

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20%，以项目预算300000元为基数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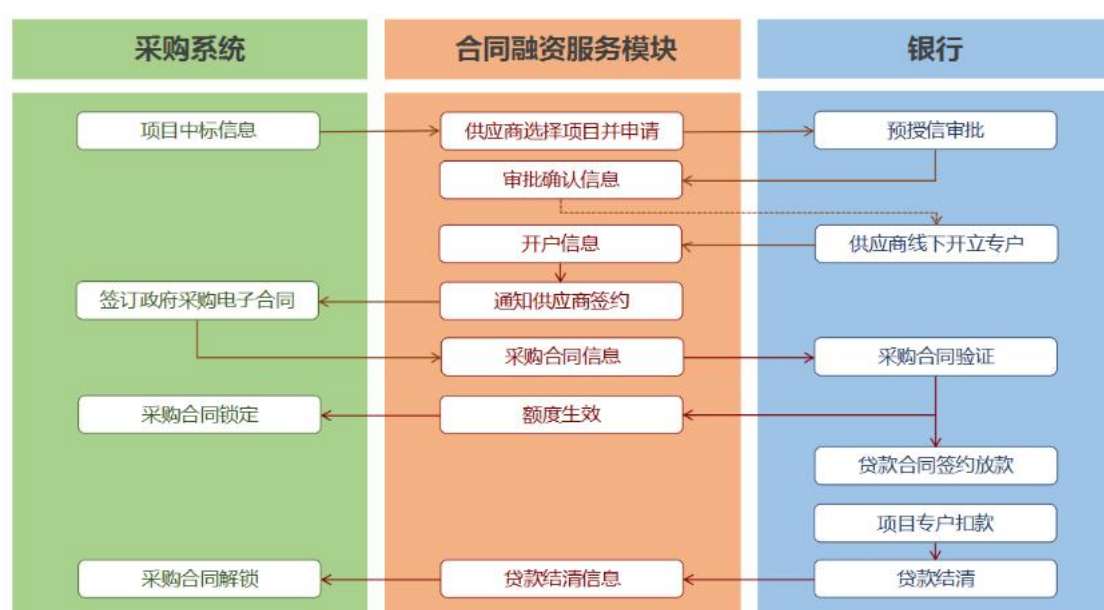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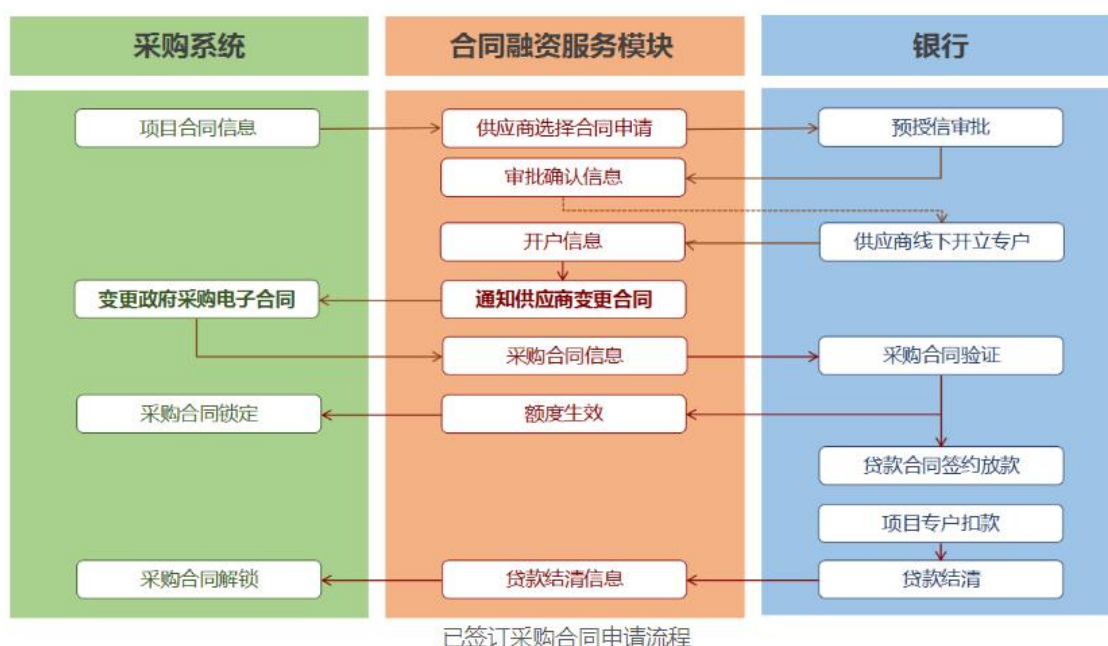
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路支行	西安市长安路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路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
-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货物 10%（通用）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工程为 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3.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法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 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 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5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6 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7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8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11	非联合体	提供相关承诺。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提供相关承诺)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且金额、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8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9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实施 方案	9	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概况、②管理机构、③施工组织、④施工计划、⑤施工工艺、⑥建议及施工措施等内容。 方案可靠性、专业性强，可行性高，内容详尽的得9分；方案可靠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内容较详尽的得6分；方案专业性、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 措施	8	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障体系、③质量控制流程、④质量控制要点、⑤质量预防及控制措施等内容。措施及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措施及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及体系不太完善、不太合理，可行性不合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障 措施	8	提供的工期（及单项施工工期要求）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期目标、②工期保障体系、③进度计划、进度管理、④进度控制方法、⑤进度控制要点、误期的补救措施等内容。措施及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措施及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及体系不完善、不太合理，可行性不合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施工 保障措施	8	提供的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目标、②安全保障体系、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生产方案、⑤安全隐患的排除及处理、⑥安全教育和培训等内容。措施及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措施及体系较完善、较合理，可行性较好的得5分；措施及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及体系不完善、不太合理，可行性不合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 保障措施	8	提供的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目标、②文明施工保障体系、③管理制度、④设备及材料的堆放、⑤施工现场的整洁保障等内容。措施及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8分。措施及体系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措施及体系不完善、不太合理，可行性不合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 机构	4	配备健全的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包含项目经理、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等（包括但不限于水、电、土建专业工程师、高空作业人员、造价人员等），提供身份证、岗位证等相关资料。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人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劳动力安 排及机械	4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合理、机械设备配备完善，能有效保证工期，计4分；拟投入劳动力安排较合理、机械设备配备较完善，基本能有效保证工期，计2分；拟投入劳动力安排不合理、机械设备配备不完善，不能有效保证工期，计1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配备		
材料投入计划	4	拟投入材料质量有保障，材料投入计划合理，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工期，计 4 分；拟投入材料质量基本保障，材料投入计划较合理，基本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计 2 分；拟投入材料质量保障较差，材料投入计划不合理，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成品保护措施	5	提供详细可行的成品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护内容、②原材料的保护、③施工过程中的保护、④发生损坏的补救措施等内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 分；措施不太合理，不太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4	项目风险预测，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预测可能发生的事故并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 2 分；应急预案考虑不全，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	4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公章签字页），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项目经理业绩	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工作范围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双方公章签字页，项目经理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共用。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 方： _____

2026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项目 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 165 号

2. 施工内容： 本项目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属区内已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工程，涉及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绿化、人员劳务使用等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维修、改造、拆除、零星用工等，以及合同工程范围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的全部工程内容及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4. 保修期：壹年。

二、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全费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允许对响应综合单价进行调整，即以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所作的响应报价作为合同总价款签约进行结算的形式。

2. 合同价款：本合同的签约总价款为人民币 _____ 元，执行中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3. 单价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工程费、临时占地费、各种管理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在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市场价格变化等一切风险因素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每半年（六个月）结算一次，乙方将半年度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送至审计科完成审计结算、并完成所有资料归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半年度审计金额 100%。

备注：付款时需按医院财务要求提供等额发票。

三、工程变更签证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产生变更签证，须按照院内程序填报审批表后，按照以下方式

进行结算：

1.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则按原有综合单价计算，实际工程量增减调整工程造价；

2. 如果投标报价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甲方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原综合单价不变，只调材差；

3. 如果响应文件报价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现行定额计算变更签证部分价款，并对增加部分按投标报价和拦标价的价差比率进行优惠，新增主材由甲方认质认价；

4. 由乙方原因造成变更签证致使费用增加的，乙方自行承担。

四、质量标准与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由乙方出具验收报告。

2. 对于在检查检验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3. 由乙方负责采购的主材应提供材料合格证、购买发票等有效质量证明材料。如发现主材的规格、数量、质量有任何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为工程施工指定用水用电接口；

2. 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 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进行现场情况交底，提供施工场地，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的相关手续；

4.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代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验收和施工现场、周边环境的协调；

5. 如因甲方原因、设计及不可抗力导致施工中断，工期应顺延。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施工期间的所有安全问题以及由此而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和承担。

3. 乙方须配备各类材料、工具、机械等，以匹配家属区零星修缮需求。主材需提供合格证、发票等质量证明资料，材料进场时，应经甲方代表验收确认合格后方可施工。

如材料质量、规格与响应文件或清单不符，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 乙方每完成一次维修，需经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每月将确认单及工程签证单报送至甲方审核。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放至指定地点并及时清理，清运工作由乙方负责清运出院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天气等原因不能及时清运，应采取覆盖、装袋等保护措施。

6. 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照审计后结算金额的千分之六缴纳；

7. 甲方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按要求做出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凡因乙方违规作业而造成的市容、环保、城管等部门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8. 为保障小区正常生活秩序的开展，需错峰施工或赶工或夜间施工（含成品保护及卫生打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乙方承担，不另外计取。

9. 乙方须驻场项目经理或同等资质技术负责人1名；水或电或土建专业工程师1名；零工1名。上述3名人员每人每周驻场时间不少于3天，每天至少有1名人员配合完成甲方指定工作，乙方须提前给甲方报送驻场人员排班表，要求接到工作任务时，20分钟内响应到场。驻场人员的办公室、库房、食宿、交通、工资、社保、税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10. 乙方须配备具备造价专业能力的人员。经现场实地勘察后，须于1日内编制完成相应造价清单并提交，甲方审核完成后；材料需在3日内筹备就绪进场施工。若材料采购周期超出预期，需提前向甲方告知，明确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到位时间，保障项目推进衔接顺畅。

11. 安全条款：

(1) 乙方须指定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和监督员，并在甲方备案；

(2) 乙方安全负责人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 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小区必须统一管理、统一服装、佩带施工证，须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人员须持证上岗，便于甲方监管；

(4) 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并对集中性施工项目做封闭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以外的人进入施工场地。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5) 开工前，乙方应编制安全措施计划及安全专项方案，乙方在施工中使用的安

全防护器材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产品质量、配备数量等均应符合安全、职业和卫生要求，否则不得开工作业；

(6) 施工过程中，甲方位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7) 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如对施工人员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责任和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各类设施、设备进行保护，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9)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予以罚款；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负。

(10)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或损坏甲方设施设备，予以罚款，乙方负责维修毁损设备或照价赔偿。

(11)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及文明施工负全责。因施工组织、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施工进度及工程质量，则甲方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将乙方所欠的工资额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并另按农民工工资发放金额的 50% 从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和工程进度需要，及时投入人员、设备和材料。否则，甲方有权令其暂停施工、暂停支付或追究违约罚款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委派常驻现场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甲方将按违约论处，每发生一次，甲方索赔 1.0 万元损失。

15. 工期延误

(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和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代表应在同乙方商定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②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③不可抗力；

④可能会出现的，但不是乙方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服务周期及每批次甲方出具的任务单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批次甲方出具的任务单中列明的工期，每推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 1000 元人民币。

(3) 甲方可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16. 如竣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约定条件为止，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包括期间因乙方修缮不利，甲方联系第三方修缮的费用），返工 3 次及以上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按当期任务单的结算价格 10%向甲方赔偿损失。

七、验收与结算

1. 验收

(一) 自验收之日算起，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返修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四) 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 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工程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2. 结算

乙方应在工程施工期间至竣工验收前向甲方递交签证单、认价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由甲方送审计科审计确定最终结算金额。乙方应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

乙方应在审计意见提出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审计意见；如对审计意见有异议，应在上述时限内书面提出，同时提交异议理由及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时限内确认审计意见，并未提出异议，或提出异议但无正当理由及证据支撑的，视同确认审计意见。

工程结算价按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确定。合同审减部分的审计费执行：审减部分在送审价10%以内（含）的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减额超过送审价10%，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八、保修条款

本项目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时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一、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_____项目委托乙方(承包方)_____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 _____

3、承包范围: _____

4、承包方式: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会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施工过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旦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会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

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2026 年家属区零星工程服务

二、项目概况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东街 165 号。

本项目为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家属区内已交付使用的各类建（构）筑物及公共设施等零星修缮工程，涉及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室外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绿化、人员劳务使用等各类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的维修、改造、拆除、零星用工等。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7.5000.23.2 版)。

三、项目周期、质保要求

本项目预算 30 万元/年，以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招标，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单价的限价。

本项目服务周期：签订合同起 1 年。

项目质保：质保要求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四、付款要求

本项目报价包含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项目无预付款，本项目每半年（六个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将半年度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送至审计科完成审计结算、并所有资料完成归档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该半年度审计金额 100%。

五、团队配置及工器具要求

1、成交供应商驻场项目经理或同等资质技术负责人 1 名，水、电、土建专业工程师及零工各 1 名，上述人员每周驻场时间均不少于 3 天，每天需安排专人驻场，要求接到工作任务时，需 20 分钟内响应到场。驻场人员的办公室、库房、食宿、交通、工资、社保、税费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2、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须配备具备造价专业能力的人员。经现场实地勘察后，须于 1 日内编制完成相应造价清单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完成后；材料需在 3 日内筹备就绪进场施工。若材料采购周期超出预期，需提前向采购人进行告知，明确说明延期原因及预计到位时间，保障项目推进衔接顺畅。

3、成交供应商现场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人员须持证上岗。

4、成交供应商须配备各类材料、工具、机械等，以匹配家属区零星修缮需求。

六、其他要求

1、工程验收标准或规范: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参考行业标准。

2、成交供应商应派专人完成施工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采购人接洽的一切事宜，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工作负责。

3、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成后，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工程结算、工程保修、交付使用、资料移交等工作。

4、为赶服务周期，成交供应商需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赶工措施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外计取。

5、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管理监督，配合相关工作。

6、成交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按照工作经验及职称情况配置齐全。

7、工程开工至质保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协调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另外计取。

8、为保障小区正常生活秩序的开展，需错峰施工或夜间施工（含成品保护及卫生打扫），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另外计取。

9、所有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外运、倒运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另外计取。

10、成交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消防安全及文明施工负全责。因施工组织、操作不当、管理疏漏等引发的任何安全事故、行政处罚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所有费用及税金。

12、采购清单及限价详见附件。

13、主要材料品质要求

序号	名称	品质要求
1	塑料管 UPVC 排水管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联塑、伟星、中财”

2	塑料管 PPR 给水管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联塑、伟星、中财”
3	洗脸盆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九牧、箭牌、惠达”
4	大便器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九牧、箭牌、惠达”
5	配管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联塑、日丰、中财”
6	普通灯具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欧普、雷士、TCL”
7	荧光灯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欧普、雷士、TCL”
8	插座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公牛、鸿雁、正泰”
9	开关、按钮	应当使用的品质要求不低于“公牛、鸿雁、正泰”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CZF2026-CS-1101/00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2026年家属区 零星工程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法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9）。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合法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基本开户行许可证）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9 其他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附网页截图)。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规模	造价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投标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非联合体承诺书

致：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 非联合体 参加本项目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CZF2026-CS-1101/001

西安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2026年家属区 零星工程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工期（服务周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2、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后附投标预算书（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首次）响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地点)			
	(工期(服务周期))			
	(付款方式)			
	(合同条款)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近年同类工程经历	

附表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额定功率 (KW)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 3：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 途	备注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部分 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担保函

(适用于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磋商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或延长的有效期限），延长有效期限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被保证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5. 被保证人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6. 被保证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工期（服务周期）	
项目经理	
备注	

注：1、报价精确到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它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最后）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后附投标预算书（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最后）响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随身携带，单独提供，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采购类								
(2) 优先采购类								
合计（人民币）								
占总价的百分比（%）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3、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